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5-134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新能源及储能业务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希新能源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江苏”）与上海领航国创新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海希领航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海希江苏以自有资金出资490万元，持股4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参股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为 4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0.36%、净资产的 0.62%，尚未达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由公司总经理及联席总经理共同审批决定。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新设立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已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核定下发营业执照。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领航国创新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高丽鑫

实际控制人：高丽鑫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0 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海希领航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上海领航国创新型材	510 万元	现金	认缴	51%

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希新能源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490 万元	现金	认缴	49%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形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参股公司的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积极应对参股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对外投资能够充分利用投资双方的优势，共同合作拓展业务，有利于公司新能源及储能业务战略的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备查文件

《上海海希领航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